

性別與貪腐研究之再檢視： 主客觀途徑的整合與對話*

郭銘峰**

壹、前言

邇近數十年來，伴隨教育的普及化、社會生產力結構的改變，以及女性對職場貢獻的提升，性別平等成為國際公共領域與人力資源發展不可忽略的重要議題。特別「聯合國」（United Nations）在 2015 年頒布 2030 年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以下簡稱 SDGs），不僅在第 5 項目標主張應「實踐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在第 16 項目標中更力倡應「促進和平多元的社會，確保司法平等，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藉由多重目標及策略的設置，希望全球社會均能建構尊重多元、包容且平等的治理體系（UNODC, 2020, p. 1）。而在臺灣社會中，近年來有關女權與性別平等亦有長足進展，包括由女性擔任國家元首、直轄市或縣市首長、國會議員等重要公職比重逐日提升，而性別平權議題在政府公共治理的相關制度設計與重要政策制定，包括「性別主流化」（gender mainstreaming）與「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都成為當前政

特約邀稿

* 對話文章：余一鳴、邱保龍、吳永明、陳昆皇（2023）。貪污審判存在性別差異嗎？2011-2020 年地方法院裁判書的文字探勘。《公共行政學報》，（64），1-33。

** 郭銘峰為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暨公共事務所副教授，email: mingfeng.kuo@gmail.com

府治理與評估過程的重要指標。¹ 這些跡象都再再顯示性別平等因素在公共治理中不可抹滅的重要地位。

國內外學術界的討論中，性別平等的議題也獲得廣泛迴響與重視，相關主軸的設定包括如性別間之參政機會與公共參與權利平等（Coffé & Bolzendahl, 2010; Grasso & Smith, 2022）、代表性官僚之消極代表性與積極代表性（An et al., 2022; Mechkova et al., 2024）、女性職場升遷的玻璃天花板效應（Dreher, 2003；施能傑，2016）、女性擔任領導者的效應（Reinsberg et al., 2024），甚或在公部門的治理議題上，也論及此種涵容性（inclusive）的重視，能否有效提升公共治理品質（Chaudhuri, 2012; Bautista-Beauchesne & Garzon, 2019）。而就廉政治理研究領域而言，近年在全球倡廉反貪措施努力中極重要的趨勢之一，即是跳脫傳統僅將性別單獨視為控制變數（control variable）的方式，思考若將女性政治和行政角色的納入，可否成為促進政府內部廉正和透明度的可能解方（周思廷等人，2021，頁44）；除了 World Bank 早在 2001 年性別平等促進發展政策報告顯示：性別與貪腐存在關聯性（World Bank, 2001）。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以下簡稱 UNODC）在 2021 年《時機已到：解決貪腐的性別層面》（The Time is Now: Addressing the Gender Dimensions of Corruption）的最新報告亦顯示，若能實現性別平等，將能有助於抑制貪腐的滋生（UNODC, 2021）。

在前述發展脈絡背景之下，顯示不論在公共治理與廉政領域理論或實務的趨勢上，已開啟一扇探討貪腐性別差異的重要機會窗。儘管國際或臺灣的反貪腐研究已累積不錯成果，仍不可否認仍有許多薄弱環節；特別 2020 至 2023 年台灣在國際透明組織評比雖取得不錯成績，但相較先進國家仍有努力精進空間。² 當國際間努力

¹ 根據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2021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臺灣在性別平等方面排名世界第七，亞洲第一。臺灣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已從 1997 年的 45.6% 攀升至 2021 年的 51.5%（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1）。

²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 TI）所公布的「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以下簡稱 CPI）主要係蒐集來自 12 個國際性組織的 13 個原始調查資料計算而成。其中臺灣近年表現取得不錯佳績，包括 2023 年分數為 67 分、排名為 28 名；2022 年是 68 分、25 名，2021 年是 68 分、25 名，在東亞仍僅次於新加坡、香港、日本。近年台灣的排名雖仍列前 15%，但仍和高分組國家仍有相當差距，顯示仍有持續努力改善空間。詳細數據可查詢 TI 網頁資料庫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pi>。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的當下，學界同好在廉政研究領域能夠看見什麼機會窗及缺口？有什麼議題是值得學者與學子繼續深入鑽研的？特別就貪腐性別差異議題而言，國際間的看法仍莫衷一是，爭議焦點包括：女性較諸男性更難以容忍貪腐？女性是否比男性更加清廉？女性較諸男性更不會行賄或受賄嗎？不同的資料取徑似乎得到迥異的結論（Swamy et al., 2001; Dollar et al., 2001；陶宏麟、邱于恆，2019）。故而，如何結合貪腐過程層面的態度動機與結果層面的行為，研擬反貪舉措，並且在當前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下找尋其契機，為其與公共良善治理問題之間搭起一座橋梁，極具其重要性。余一鳴、邱保龍、吳永明、陳昆皇在《公共行政學報》第六十四期所發表〈貪污審判存在性別差異嗎？2011-2020 年地方法院裁判書的文字探勘〉（以下簡稱余文）一文便是針對廉能治理中的「性別」因素進行探討。該文的討論相當精彩豐富，筆者閱讀此文除十分驚艷外，仔細拜讀品味本文之餘，在此也針對該文的論點與觀察視角，拋磚引玉提出一些反思與淺見建議，希望激發更多學界的共鳴對話與不同研究視野的探索：

貳、本文研究貢獻：論證點、研究視角、資料取材、及研究方法

循證型的廉政政策研究（Evidence-Based Anti-Corruption Policy Research）的一個很重要特色，即是強調「讓事實說話，用數字證明」（陳俊明，2008，頁 133；公婷，2020，頁 3）。較諸過往多數文獻側重過程層面的「認知」與「態度」來進行分析，余文的分析便是很巧妙找出文獻上此一重要缺口（research gap），希望從結果層面的「行為」，以地方法院的大量判決書，針對既有案例審判之性別差異（gender difference）進行分析。

一、論文主要論證點與研究視角

余文的研究目的在於，試圖瞭解國內貪腐案件與司法程序是否存在性別差異，並以法院判決書作為研究資料，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其欲回答的第一個問題是「貪污案件的審判結果，會因為被告或法官性別不同而存在差異嗎？」；若是，則第二個問題為「貪污存在性別差異，那麼性別在貪污審判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上述二個問題的提出皆發自其對良善治理的期望，並期待有助促進公平、公正、具有

公信力的公共體系，因為此公共體系無論對於政府、公民、不同性別的公務員等對象均應一視同仁，也能藉此贏取民眾的高信任度，故探討貪腐的性別差異從何而來，便成為其關注的重要問題。

余文從審判程序來觀察貪腐的性別差異，即試圖分析司法制度本身是否會影響到性別差異的結果，而不僅限於關注性別本身的影響。其就「被告性別」、「法官性別」及「被告與法官性別相同或不同」進行分析，首先觀察女性法官是否因為普遍研究認為女性的貪腐容忍度較低，就給予貪污犯較嚴格的處分，而這樣的處分又是否因為貪污犯性別差異而有所不同？其二則觀察不同性別的貪污犯在面對法官的「是否有無罪」、「科刑」、「量刑」上是否存在顯著差異？研究結果發現：在臺灣的貪污審判中，「被告性別」在「判處有無罪」上並不具有顯著差異，但是在「科刑」與「量刑」階段，女性被告則比男性被告較具優勢（女性傾向被判緩刑或輕刑）。因此，就理論上而言，臺灣並不存在女性法官會比較敵視及反對貪污，而對貪污犯處予較為嚴格處分的狀況；同時，女性被告在貪污審判的量刑確實較男性更容易被判緩刑與輕刑。

二、資料取材、變數選取與研究方法

余文針對貪腐與性別議題提供了良好的奠基，這些貢獻包含在研究變數的設計、研究方法的改善、研究資料的佐證、以及研究結果的創新上：

首先，在研究變數設計上，余文除了著重「被告性別」的審判結果差異外，亦同時注意「法官性別」以及「被告與法官性別」間的交互作用，檢驗「同質效應」或「異質效應」是否存在於臺灣司法體系中。此點為臺灣後續設計廉政治理或法官專業培訓課程提供貢獻與參考，有助充實「性別影響評估」精神之落實。

第二，在研究方法的改善上，余文透過判決書與「文字探勘技術」（text mining），對於涉貪者的行為直接進行分析，彌補既有貪腐研究中大多以非涉貪者（如公民、專家）為樣本、或以知覺測量來推估貪污的方法缺陷。透過對涉貪者的直接分析，較能避免訪問者對於性別刻板的應然面主觀想法，例如訪問者的知覺性研究僅能說明女性比較反貪或敵視貪污，但態度不等於行為，反貪不等於不貪。

第三，余文所使用的實務資料有助於從實然面觀察貪污現象的困境，同時著重於探討差異性，為缺少實證證據的性別貪腐研究提供了經驗性佐證。最後，研究的結果彌補了臺灣在既有關於審判差異的研究多僅聚焦於家暴或性侵害等案件，僅有甚少學者關注貪污案件中的性別差異之缺憾，為國內貪腐與性別研究領域的成果可

調推進一大步，具有其重要貢獻。

參、如何「見林」與「見樹」：性別貪腐風險是否被正確辨識？精進防貪線索可能策略

余文的討論相當精彩且彌足珍貴，有助於擴展廉政研究領域性別差異的研究視野。惟令人意猶未盡的是，因數據資料的性質所限，篇幅上似較未釐清貪腐性別差異的深層成因何在，以及在推論過程中也可能存在部分未被看見的潛在風險。特別該文最大的限制可能來自於：以大量的地方法院判決書作為研究資料，固然能夠改善既有文獻在實證證據不足的問題，雖然能夠瞭解貪腐與性別之間關係的現況，但從判決書結果往回追溯性別差異的成因，則會受到結果論的侷限，難以釐清成因為何。也就是說，只能看到資料產生的結果，卻難以爬梳資料產生的原因。以下，本文除了針對余文幾項貢獻良多的結論進行回應外，也嘗試在此針對文中可能面臨的限制與挑戰進行說明，期以完善貪腐與性別關係的研究。

一、性別、貪腐與審判的再深化：研究途徑的整合與研究策略的精進

余文一文中探討性別、貪腐與審判的最大特色，主要係透過兩大軸線豐富對既有文獻的爬梳檢閱：貪污中的性別差異、貪污審判中的性別差異，希望鋪陳其採地方法院判決書的實證資料的分析，填補性別犯罪差異與司法的公正性研究上的缺口。其對貪污審判中的性別差異的分析，主要有三大基礎：1. 犯罪率差異說 vs 性別優勢說；2. 法官性別在審判中可能的影響；3. 貪污犯與法官是否同為女性的異質效應與同質效應，以此三種觀點進行分析。如此的分析視角確實有助於詮釋審判上的性別差異。惟可惜的是，這些觀點或許可再搭配其他研究途徑的整合，以得到更為完整的分析。

特別是，當該文（如頁 7 及頁 10）為鋪陳本文貢獻時，多次從方法論的角度評述指出，過往學界對於性別貪腐的研究中，多屬論述性分析（如 Grabe et al., 2009）、質性深度訪談的方式（周思廷等人，2021）、或是未考慮任何干擾因素以卡方檢定分析所得結果（如王兆鵬等人，2003），並認為如此推論結果均不夠嚴

謹，並且希望在這些基礎上，從行為面各階段結果的展現瞭解判決的性別差異。然而，遍尋整篇文章及統計實證結果，似乎也並未有效回答提出更有利的因果推論設計，許多變數現階段的解釋，較難以進一步找出更深層的因果機制與反貪線索。淺見以為：若非確真滿足因果推論的條件（時序性、相關性、唯一性），有關性別貪腐質量化途徑的研究視角應各有千秋，恐不宜妄下斷論；取而代之是未來應整合不同途徑的研究成果，以利拓展其分析的深度與廣度。例如：該文所採取的是文本分析，這在華人社會或國際文獻中也有許多類似的分析，例如現有從比較經驗研究中，對貪腐類型的區分至少可找出下述分類線索：（1）基於貪腐發生的規模與社會經濟發展水準，區分為「輕微貪腐」（petty corruption）和「嚴重貪腐」（grand corruption）（Sommer, 2017）；（2）基於發生貪腐對象之間的關係，分為「敲詐勒索」（extortive corruption）和「共謀貪腐」（collusive corruption）（Mishra & Mookherjee, 2013）；（3）基於菁英專家和普通公眾對貪腐整體感知度的認定，區分為「白色貪腐」（white corruption）、「灰色貪腐」（gray corruption）和「黑色貪腐」（black corruption）（Heidenheimer, 1970, 2004）；（4）基於偏袒（favoritism）的不同形式，區分為「裙帶關係」（nepotism）、「任人唯親」（cronyism）和「恩庇侍從主義」（clientelism）；（5）基於行動主體性質，分為「交易型貪腐」（transaction-type corruption）和「自體型貪腐」（auto-corruption）（李輝，2017）；（6）基於公眾參與貪腐的需求動機，分為「需求型貪腐」（need-based corruption）和「貪婪型貪腐」（greed-based corruption）（Bauhr & Nasiritousi, 2012; Bauhr, 2017）。儘管本文著重的是文本分析或判決書分析，然而若可從微觀心理基礎（micro foundations）的角度，從涉案的樣態類型、職務類別及層級、涉案規模大小、地區都會化程度等尋找蛛絲馬跡進行編碼歸類，在整個社會文化脈絡或組織結構下找尋性別差異之成因，在審判的差異分析應將更深刻推進理論的內涵與經驗驗證。這在國際或華人社會文獻不乏可見類似設計思考思維，值得參考。³ 此外，在涉案對象除可觀察是一般人與公務員、軍警機關，亦可進一步詮釋其組織與文化的差異，說明性別在組織運作與整個社會結構上的角色或文化產生的影響。例如文中提及「軍事機關人員」是在既有分類中最为清廉的群體，令人

³ 這類型變數的分析與選取，事實上亦可見陶宏麟、邱于恆（2019），該文雖為貪腐性別差異個體資料的分析，但針對相關職業工作、所得變數的分析，應都值得作為未來相關研究深化的基礎。此外，有關類型學（typology）與群體貪腐容忍度的不同類型，莊文忠、余致力（2017）亦有十分精闢的分析與歸類，值得進階應用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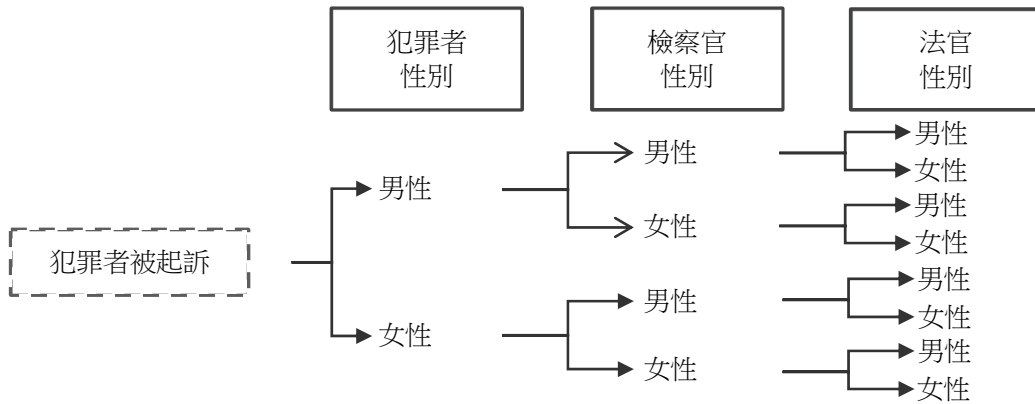
十分好奇其箇中緣由為何？地區變數的採取上，目前也僅看見地理區之別，但若是根據「都市犯罪」與「農村犯罪」的種類與動機，乃至審判上的看法，或許更能呈現性別差異（但須注意性別人口基數、各縣市性別人口比等等）與脈絡效應的影響，相當令人期待有更多深度的討論分析。

二、資料取得本身限制與研究推論效度上可能的風險：研究過程僅侷限於審判階段，忽視了偵查過程因素的影響

余文雖難能可貴取得大數據文本資料進行分析，但須謹慎小心的是，此種分析難免會存有先天上的侷限，包括文本從源頭如何產生的，如有無檢視涉案對象及貪污治罪法令之適用性？起訴本身有無結構偏誤？起訴案件性質有無偏誤？乃至於至最後法官的判決量刑有偏誤？有無存在區域差異？必須提醒的是，從貪污犯罪的一開始，乃係經過偵查、起訴、審判階段，乃屬於一個連續過程，在這個過程之中存在不同的行為主體，包括犯罪者本身、偵查人員、檢察官、法官等等。不同性別的行為者都會在這個過程中對於貪腐案件的最終認定造成影響。因此，一個完整且嚴謹的性別差異研究就必須將整個過程納入研究分析中（如圖 1 所示）。例如不同性別的偵查人員或警方，對於男性或女性嫌疑犯是否會存在不同的偵查手法？檢察官對於不同性別的被告是否會產生不同的證據蒐集方式？證據蒐集難度是否有差異？是否會以不同的證據確鑿程度來進行起訴？余文的研究資料主要限制在審判過程與判決書中，便可能導致前端的犯罪或偵查過程中，所產生的男性或女性優勢受到忽視。當然，此點並不易處理，但也告訴讀者解讀相關證據時須謹慎小心。

圖 1

貪腐案件的過程與性別潛在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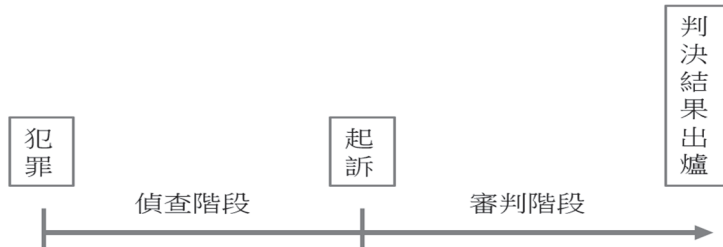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三、結果論與選樣偏誤的問題

此外，從判決書結果進行觀察，也可能會陷入倖存者或選樣偏誤問題，例如關於貪污案件的判決書中，某一性別的佔比較低的原因說不定是源自於其被起訴的比例亦較低所致。如果僅僅以判決書結果作為唯一的資料，便會忽視前端的偵防或調查過程中所發生的性別差異及犯罪樣態，而將所有導致差異的因素放在審判結果中進行檢驗，誤以為研究資料中的性別差異是來自於法官的審判。如 Cordis 與 Milyo (2016) 即曾指出，雖然「貪污定罪」是檢視公共貪腐的常見替代指標，但學者仍應警惕檢察體系、司法體系在決定貪腐定罪時可能存在的內生問題 (endogeneity)。余文所使用的判決書資料中，男性被告有 3882 人、女性有 750 人，這樣的性別差異若不能檢視偵查與起訴過程，就可能陷入本文提及的結果論謬誤，為避免此種問題，應同時關注起訴、偵查、乃至於犯罪當下的不同階段，如圖 2 所示，以避免降低以結果論進行推論分析時所犯的可能偏誤。此外，另一挑戰是，女性犯罪者在審判過程是否面臨尋求經濟資源不足（如律師）而產生最後判罪定讞的偏誤問題，也是這類型研究相關分析背後的極大挑戰。

圖 2

貪污案件的犯罪、偵查、起訴、至判決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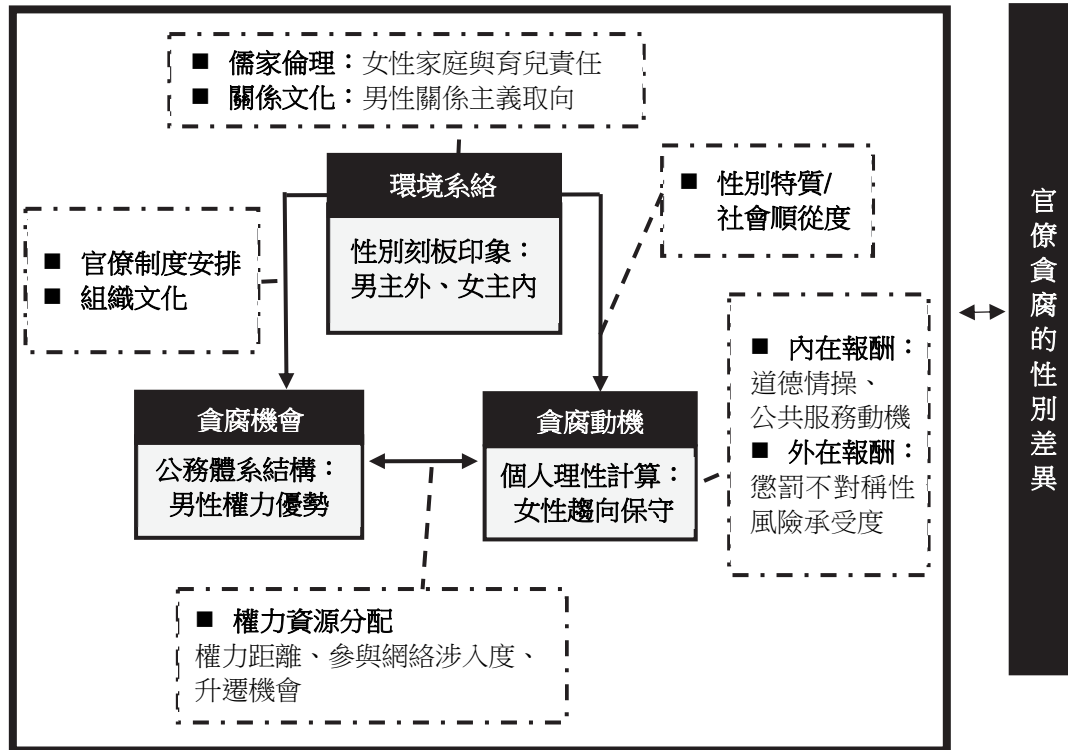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四、較缺少對於性別差異深層成因的系統性檢視

余文最大的研究貢獻即是以豐富的實證資料提供觀察貪腐議題上的性別差異問題，但在提供實證資料的當下，仍然欠缺一套系統性的因果關係解釋，使得雖然瞭解性別差異的現況，卻難以進一步得知造成差異的成因是什麼？如同余文在結論中亦提及了此項缺陷：多數判決書對量刑參考因素未明確交待，因此無法透過判決書瞭解背後的性別差異成因如何運作。本文建議，未來主客觀途徑資料的蒐集，事前或可輔以參考如周思廷等人（2021）框架圖，透過以下幾個面向的補充與考量，嘗試建立起一套更具系統性的思考框架（如圖 3）。也就是說，過往性別貪腐研究可能單純僅限於「性別特質論」（即主張女性風險意識與道德觀造就貪腐性別差異）或「制度決定論」（即組織制度環境造就貪腐性別差異）的視角，後繼研究設計時，若能貫穿宏觀歷史文化脈絡、中觀組織制度與微觀個體行為動機，在變數的選取上將能獲得更清晰的洞察力（insights），而這些面向皆是判決書中難以觀察到的，從中爬梳或許能夠更清楚地釐清貪腐議題中性別差異的深層原因，如下所示：

圖 3

性別對於貪腐可能的影響路徑（以公務人員為例）



資料來源：周思廷等人（2021，頁 81）。

首先，就宏觀視角而言，社會文化建構是結構面上影響性別差異的關鍵因素，而這種因素從判決書中是看不見的。文化面的影響包括傳統儒家倫理、社會性別角色期待所形塑的性別刻板印象等等，這些因素都有可能在後天影響男女在貪污犯罪上、或法官在貪污審判上的行為選擇，促使貪腐議題的性別間出現差異。

其次，從中觀視角而言，判決書本身看不到制度與組織面向的影響，其中最重要的便是女性職場權力關係網絡的影響。例如 2015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 #自己的職場自己評」調查即顯示：57% 的女性擔心懷孕遭職場歧視、65% 的女性擔心請育嬰假會遭刁難。⁴ 這些結果呈現女性在職場上所面對的風險可能較男性更高。《遠見雜誌》中一篇提及有關於 104 人力銀行針對女性職場遭遇之瓶頸的問卷調查，關於女性職場壓力來源有 54.1% 來自於不受重視、久久

⁴ 婦女新知基金會（2015）。「友善生育職場大調查！#自己的職場自己評」調查結果。5 月 8 日。<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018>

未獲升遷等因素（胡華盛，2023）。這些因素背後的問題在於，女性在職場上的權力關係網絡本身就跟男性更低，尋求貪腐的機會較少、風險較高，因而產生了貪腐的性別差異。如同 Goetz（2007）的觀點，當男女面臨的工作環境不同，女性被刻意排除於男性掌控的貪腐網絡，女性便缺乏行使貪腐的機會。余文從判決書進行觀察時，便必須注意女性的犯罪機會與風險可能因為職場組織制度的影響而產生差異，進而導致了判決書的結果差異，此點在余文中也曾提及其顧慮，即女性貪污犯被判輕刑的機率高於男性，亦可能是因為女性大多從事比較低階的工作所致，使其罪刑普遍較輕微。

余文以法院判決書為資料，現階段僅能將觀察視角先限制於行為面向，即法官與被告性別間的互動關係，未來若能夠將視角擴大，從更有系統性的思考框架來闡述貪腐議題的性別差異，應有助釐清性別差異的成因如何形成。

五、可考量「時間趨勢」及「制度及環境脈絡」因素的分析

余文的研究時期縱跨 2011 至 2020 年，固然難能可貴，但許多脈絡因素或政策制度推動的影響未來或許可多做變數上的進一步設計、釐清及分析。例如這段期間內臺灣社會歷經了幾項重要性別法律的制定或性別社會運動的發展。首先，2011 年行政院公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特別提到破除性別歧視的具體行動措施，包括了加強司法、檢調與調解人員的性別平等教育，於庭訊審查與判決過程中降低性別差異之影響，可能對於該文的研究時間資料造成影響。其次，2016 年立法院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強化女性進入職場之誘因，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升至 50.8%；⁵ 第三，2020 年大法官宣布第 239 條通姦罪違憲，並由立法院三讀刪除之。上述這些趨勢發展也可能影響人們傳統對於女性道德約束或行為價值觀的看法，進而對貪腐性別差異造成影響。

肆、結語：性別與貪腐研究的展望與再推進

當代公共治理隨著性別平等在國際上的重要性日漸凸顯，為各國政府決策的重要考量，再加上全球治理各國政府持續推動有關廉政與良善治理工作，兩者的結合

⁵ 行政院（2017）。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營造幸福社會。3 月 27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7d41b3de-a6ec-4c2b-9e7a-9cbf7feec52e>

也開拓探究性別與貪腐間關係的此一新興重要議題。在此潮流下，臺灣本身除了持續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外，也積極嘗試連結廉政治理與性別待遇的問題，希望藉由加深對此一領域的瞭解，嘗試營造出健全良善的公共治理環境，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闡述的和平多元、司法平等、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公共治理體系。

也誠如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5 及 SDGs 16 希望透過創造性別平權與公平正義環境以達良善治理目標，不乏可理解其背後最大的擔憂在於：性別不平等使得貪腐網路容易滋生增長，而這反過來又加劇了性別不平等（gender inequality）（UNODC, 2020）。故而，在打擊貪腐、防制貪腐，以及實現永續發展的有效方案和措施時，「性別」因素即為一個關鍵變數。目前，國際上從性別角度導入廉政治理影響的研究文獻雖不在少數，但相關影響方向與機制的內涵仍未成定論，值得各界持續鑽研。本文中，除了肯定余文的重要貢獻與重啟檢視此項議題的機會，也非欲在此下任何結論的論斷，而是拋磚引玉提供淺見，提供後續未來從事相關研究者的若干思考建議。特別目前此一研究契機的掌握是關鍵的，若觀察 20 世紀中葉至 1980 年代，貪腐研究的早期階段主要僅囿限於在理論分析和個案研究上，然而從 2000 年至今，貪腐研究已跨足至一個嶄新的階段，特色是對全球治理（如國際法律框架（如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和跨國治理機制）的關注、多學科途徑（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心理學、法學）的採用，以及採用數據和技術的應用（利用大數據、機器學習和網絡分析）等先進技術來識別貪腐模式、評估反貪腐政策的效果，以及預測貪腐行為。這其中，各種主題的切入與資料的多樣性或許較諸往年來得容易，然而筆者想藉此呼籲的是，如何正確進行「因果推論」（causal inference）為當前學術研究值得持續努力的環節，透過不同學科視野、研究途徑與研究資料的整合與對話，找尋更多有利性別與精進廉政治理的線索。

因此，未來此項研究主題的拓展若欲達「見樹又見林」之效，顯然在理論內涵、方法設計與相關線索的突破上，各類研究途徑之定位、資訊整合與互補優劣勢必是無可迴避的。相關策略至少有以下：其一，在貪腐理論因果關係的建構上，近年在國際上不乏有學者在各類主題開始採用「系統性文獻回顧」（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或「後設分析」（meta analysis）建構較完整的知識圖譜輪廓（whole picture），以爬梳釐清變數間的可能關係，並據以成為後續變數選取策略；⁶ 其

⁶ 這類型研究主題的應用分析與方法介紹，有興趣者可參見如 Weißmüller 與 Zuber（2023）等。

二，貪腐類型的與時空環境的分布，如可借重如「視覺化」(visualization)與「地理空間計量」(spatial econometrics)之分析，以掌握不同地區貪腐容忍度的時空異質性與擴散性影響；⁷ 其三，在個體動機與行為的展現，可將個體微觀面（如主觀調查、實驗法）與總體資料（如判決書的案例歸類）的結合與對話，以有效整合掌握相關類型及心理成因，避免不同特性資料間有所出入，甚至是個體實證發現推論至群體層面現象的「區群謬誤」(ecological inference fallacy)；⁸ 其四，在國情與社會文化的理解，則可借重深度訪談、田野案例研究和民族誌方法幫助學者深入理解貪腐的社會文化背景和行為動機，抽絲剝繭釐清社會文化結構與脈絡對女性角色與刻板印象的制約；⁹ 最後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點是，廉政治理與性別主流化兩者已逐漸成為近年來各國的施政主軸，有關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成效的評估上，趨勢變化上可理解「年的趨勢」、「地區或國家的趨勢」，隨著時間的推移，相關的制度、法令推動，乃至於行為者的反應究竟有何變化，以確實掌握預防犯罪實務與性別培力的成效。透過前述各項研究主題的設定，期待學術與實務界共同努力在「循證治理」的基礎上，有體系的檢視性別在廉政治理中的潛在影響，未來據以精進性別主流化結合廉政治理的策略與相關舉措，讓國家與社會邁向更公平、公正的良善治理。

參考文獻

- 王兆鵬、林定香、楊文山（2003）。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司法統計實證研究。臺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Wang, Z.-P., Lin, D.-S., & Yang, W.-S. (2003). *Jiekai faguan liangxing xinzheng de heihezi: Sifa tongji shizheng yanjiu*. Taipei Bar Association and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 公婷（2020）。腐败研究的发展现状和新视角。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1），3-9。[Gong, Ting. (2020). Corruption studies: The current state and new perspective.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Policy Review*, (1), 3-9.]

⁷ 這類型研究主題的應用分析與方法介紹，有興趣者可參見如廖興中、徐明莉（2017）等。

⁸ 這類型研究主題的應用分析與方法介紹，有興趣者可參見如蘇毓昌、胡龍騰（2013）、李輝（2017）、Zhang 等人（2019）、Magalhães（2024）等。

⁹ 這類型研究主題的應用分析與方法介紹，有興趣者可參見如 Asencio（2019）、周思廷等人（2021）。

- 李輝（2017）。腐敗的兩幅面孔：基於 7000 個司法裁判文書數據的描述分析理論與改革。*理論與改革*，（5），30-41。[Li, Hui. (2017). Two faces of corruption: Descriptive analysis based on seven thousand judicial judgements. *Theory and Reform*, (5), 3-41.]
- 行政院（2017）。**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營造幸福社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3月27日。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7d41b3de-a6ec-4c2b-9e7a-9ebf7fec52e [Executive Yuan (2017).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and building happy society*.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Yuan.]
-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1）。**2021 年我國性別不平等指數**。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https://gec.ey.gov.tw/Page/B08994C9CFD296BA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Yuan (2021). *2021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in Taiwan*. Gender Equality Committee of the Executive Yuan.]
- 周思廷、郭銘峰、林水波（2021）。貪腐關乎性別？性別刻板印象影響廉能治理之初探。*東吳政治學報*，39（3），41-99。[Jhou, S.-T., Kuo, M.-F., & Lin, S.-P. (2021). Gender and corruption: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the effect of gender stereotypes on public integrity and governance.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9(3), 41-99.]
- 施能傑（2016）。政府部門女性公務人員的代表性分析。*臺灣政治學刊*，20（1），169-227。[Shih, N.-J. (2016). Analysis of representation of women civil servants in governments. *The Taiwanese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20(1), 169-227.]
- 廖興中、徐明莉（2017）。臺灣地方政府貪腐現象之時空掃描。*公共行政學報*，（53），1-23。[Liao, H.-C. & Hsu, M.-L. (2017). A spatial-temporal scan on the corruption of counties in Taiw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53), 1-23.]
- 莊文忠、余致力（2017）。貪腐容忍度的類型化建構：內在與外在效度的評估。*行政暨政策學報*，（64），37-67。[Juang, W.-J., & Yu, C.-L. (2017). Typologization of corruption tolerance: Internal and external validity assessment. *Public Administration & Policy*, (64), 37-67.]
- 蘇毓昌、胡龍騰（2013）。誰能容忍貪腐？。*臺灣民主季刊*，10（2），1-38。[Su, Y.-C. & Hu, L.-T. (2013). Who can afford to tolerate corruptio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0(2), 1-38.]
- 陳俊明（2008）。循證型的廉政政策研究：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公共行政*

- 學報，(29)，133-152。[Chen, C.-M. (2008). Evidence-based anti-corruption policy research: Taiwan integrity survey (TIS).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9), 133-152.]
- 胡華盛 (2023)。心很累！台灣女性職場遇瓶頸，揭3大卡關真相。遠見雜誌，3月8日。https://www.gvm.com.tw/article/100405 [Hu, H.-S. (2023). Exhausted! The bottleneck in female employment in Taiwan. Revealing three facts about the hindrance. *Global Views Monthly*, March 8.]
- 陶宏麟、邱于恆 (2019)。貪腐容忍的性別差異。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42)，83-123。[Tao, H.-L., & Chiou, Y.-H. (2019). Sexual difference on corruption tolerance. *Survey Research-Method and Application*, (42), 83-123.]
- An, S.-H., Song, M., & Meier, K. J. (2022). Representative bureaucracy and the policy environment: Gender representation in forty-four countri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100(4), 900-922.
- Asencio, H. D. (2019). The Effect of Ethical Leadership on Bribing and Favoritism: A Field Research Study. *Public Integrity*, 21(3), 263-285.
- Bauhr, M. (2017). Need or greed? Conditions for collective action against corruption. *Governance*, 30(4), 561-581.
- Bauhr, M., & Nasiritousi, N. (2012). Resisting transparency: Corruption, legitimacy, and the quality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cies.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2(4), 9-29.
- Bautista-Beauchesne, N., & Garzon, C. (2019). Conceptualizing corruption prevention: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Financial Crime*, 26(3), 719-745.
- Chaudhuri, A. (2012). Gender and corruption: A survey of the experimental evidence. In D. Serra & L. Wantchekon (Eds.), *New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research on corruption* (pp. 13-49). Emerald Group Publishing Limited.
- Coffé, H., & Bolzendahl, C. (2010). Same game, different rules? Gender differences 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Sex Roles*, 62(5-6), 318-333.
- Cordis, A. S., & Milyo, J. (2016). Measuring public corrup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Evidence from administrative records of federal prosecutions. *Public Integrity*, 18(2), 127-148.
- Dollar, D., Fisman, R., & Gatti, R. (2001). Are women really the “fairer” sex? Corruption and women in govern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46(4), 423-429.
- Dreher, G. F. (2003). Breaking the glass ceiling: The effects of sex ratios and work-life programs on female leadership at the top. *Human Relations*, 56(5), 541-562.

- Goetz, A. M. (2007). Political cleaners: Women as the new anti-corruption force?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8(1), 87-105.
- Grasso, M., & Smith, K. (2022). Gender inequalities 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among young people in Europe: Are young women less politically engaged than young men? *Politics*, 42(1), 39-57.
- Grabe, M. E., Trager, K. D., Lear, M., & Rauch, J. (2009). Gender in crime news: A case study test of the chivalry hypothesis.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9(2), 137-163.
- Heidenheimer, A. J. (Ed.). (1970). *Political corruption: Readings in comparative analysis*.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Heidenheimer, A. J. (2004). Disjunctions between corruption and democracy? A qualitative exploration.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42(1), 99-109.
- Magalhães, P. C. (2024). When corruption investigations come to nothing: A natural experiment on trust in courts. *Governance*, 37(1), 99-117.
- Mechkova, V., Dahlum, S., & Petrarca, C. S. (2024). Women's political representation, good governance and human development. *Governance*, 37(1), 19-38.
- Mishra, A., & Mookherjee, D. (2013). Controlling collusion and extortion: The twin faces of corruption. Working Paper, Boston University.
- Reinsberg, B., Kern, A., Heinzl, M., & Metinsoy, S. (2024). Women's leadership and the gendered consequences of auster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Evidence from IMF programs. *Governance*, 37(1), 303-321.
- Sommer, J. M. (2017). Grand and petty corruption: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of forest loss in low- and middle-income nations. *Environmental Sociology*, 3(4), 414-426.
- Swamy, A., Knack, S., Lee, Y., & Azfar, O. (2001). Gender and corruptio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64(1), 25-55.
-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0). *Mainstreaming gender in corruption projects/ programmes*. December.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Gender/20-05712_Corruption_Brief_ebook_cb.pdf
- UNODC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21). *The time is now addressing: The gender dimensions of corruption*. March 5.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orruption/Publications/2020/THE_TIME_IS_NOW_2020_12_08.pdf
- Weißmüller, K. S. & Zuber, A. (2023). Understanding the micro-foundations of administrative corruption in the public sector: Findings from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83(6), 1704-1726.

- World Bank. (2001). *Engendering development through gender equality in rights, resources and voice. A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Report*, January. <https://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512911468327401785/pdf/multi-page.pdf>
- Zhang, Y., Kuo, M. F., Guo, J., & Wang, C. Y. (2019). How do intrinsic motivations, work-related opportunities, and well-being shape bureaucratic corruptibilit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9(4), 552- 564.

